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擬提呈股東批准

- (I) 有關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宜；
- (II)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
- (III) 就副董事長人數之變更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及(2)就上述第(1)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向聯交所申請H股以介紹建議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於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後，根據撤銷建議撤銷H股之上市地位。

另外，董事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就副董事長人數之變更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之決議案。

警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H股主板上市申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之批准。H股主板上市申請同時須得到上市委員會授出H股於主板上市及許可買賣之批准。本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亦尚未釐定提出有關申請之時間表。介紹建議及撤銷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謹慎行事。

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迅速發展。於過去兩年，其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60,000元(相等於約71,500,000港元)顯著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590,000元(相等於約87,930,000港元)。董事認為，倘H股於主板上市，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從而獲得行業領先分析員及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者)更廣泛之注意及認同，並增加H股之流通性。董事認為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有關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主板上市建議申請前，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及(2)就上述第(1)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向聯交所申請H股以介紹建議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於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後，根據撤銷建議撤銷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一旦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將獨立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撤銷建議（惟須待H股正式於主板上市）。一份提供有關撤銷建議及介紹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上市文件將於就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就此而言，介紹建議及撤銷建議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

(ii) 就介紹建議刊發一份上市文件，以及，在取得下文第(iv)項所述之上市批准之規限下，股東於獨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文第(ii)項所述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刊發撤銷建議之通告；及

(iv)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許可買賣及H股於創業板撤銷上市。

同時，在取得H股於主板上市之一切所需批准之規限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反映介紹建議及撤銷建議所導致之轉變。

警告：

有關H股主板上市申請之預備工作正處於初步階段。根據「有關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H股主板上市申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之批准。H股主板上市申請同時須得到上市委員會授出H股於主板上市及許可買賣之批准。本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亦尚未釐定提出有關申請之時間表。

倘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H股透過介紹建議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介紹建議及撤銷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文所述各項）達成，方會進行，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介紹建議及撤銷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謹慎行事。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屆滿。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陳克林先生及曲維佳先生已接受提名競選連任，而慕桂盛先生亦已獲提名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之建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止。建議薪酬為每位監事每年人民幣30,000元，此乃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三位監事之簡歷如下：

陳克林先生，53歲，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會計。陳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曾出任江西省井岡山市副市長及國家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處長。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它有關陳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股東留意。

曲維佳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牟平縣教師進修學校。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在養馬島渡假村工作。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行政部經理。目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曲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它有關曲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股東留意。

慕桂盛先生，63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專業。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七一年七月在牟平縣農業機械廠工作，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出任牟平縣工業局副局長，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出任牟平發動機廠廠長，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出任牟平縣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及牟平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慕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它有關慕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股東留意。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將所委任之副董事長人數由一(1)位增加至兩(2)位，以額外委任一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董事長職責，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或 「發起人股」或 「發起人外資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國民以人民幣認購（就內資股而言）及以外幣認購（就發起人外資股而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設立創業板前之證券市場，現時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介紹建議」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透過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之建議

「撤銷建議」	指	待取得(1)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2)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許可買賣後，自願撤銷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之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就(其中包括)(1)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及(2)就上述第(1)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向聯交所申請H股以介紹建議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於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後，根據撤銷建議撤銷H股之上市地位；(3)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4)就副董事長人數之變更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發起人股(或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由監事組成之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6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曾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